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3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定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3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定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定凱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於112年3月7日確定在案。受刑人乃於緩刑期前即111年6月8日至111年6月22日期間更犯加重詐欺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戶籍地位在桃園市中壢區，且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認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

01 犯罪，且受逾6 月有期徒刑之刑之宣告確定者（意即不得易
02 科罰金，須入監服刑），足見行為人並未因而有改過遷善之
03 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不宜予以緩刑之寬典，而應有撤
04 銷緩刑宣告之必要。是依立法意旨，如符合該要件，法院即
05 應撤銷緩刑，並無裁量之餘地。

06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
07 年1月30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
08 年，於112年3月7日確定在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6月8日
09 至111年6月22日期間更犯加重詐欺等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10 院於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1 刑1年，並於112年11月10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受刑人於緩刑期前
13 故意犯罪，並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揆諸前揭規
14 定，應撤銷其緩刑宣告。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
15 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楊宇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